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转股价格:19.38 元 / 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86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由 19.54 元 / 股调整为 19.29 元 / 股。

2、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 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19.29 元 / 股调整为 19.38 元 / 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

二、"崇达转 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崇达转 2"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 33,600 元(336 张),转股数量为 1,717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崇达转 2"剩余金额为 1,399,948,300 元(13,999,483 张)。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期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853,651	51.31%	-6,911,100	–	445,942,551	50.93%
高管锁定股	445,942,551	50.53%	–	–	445,942,551	5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11,100	0.78%	-6,911,100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694,048	48.69%	–	1,717	429,695,765	49.07%
三、股份总数	882,547,699	100.00%	-6,911,100	1,717	875,638,31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260552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 6 月 30 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2021 年 6 月 30 日"崇达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1,420	23.67	10.29	否	2021.6.30	2021.9.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330	5.50	2.39	否	是	2021.6.30	2021.9.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海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2(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4,111.00	4,441.00	74.01	32.17	4,096.2867	92.24	400.00	25.65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319 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 5,995.049 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 万股。

注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440.00	57.33%	24.92%	17,000.00
未来一年内	–	–	–	–

刘海云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 [2019]1943 号" 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1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5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 号"文同意,公司 31.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9.83 元 / 股。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 9.83 元 / 股调整为 9.76 元 / 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由 9.76 元 / 股调整为 9.69 元 / 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 143,730,500.00 元(1,437,305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14,726,258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006,216,900.00 元,剩余债券数量为 30,062,169 张。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04,775,664	5.37	–	104,775,664	5.33
高管锁定股	42,794,567	2.19	–	42,794,567	2.18
首发后限售股	61,804,697	3.17	–	61,804,697	3.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400	0.01	–	176,400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47,337,129	94.63	14,726,258	1,862,063,387	94.67
三、总股本	1,952,112,793	100.00	14,726,258	1,966,839,0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706903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36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总股本 1,375,638,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交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48 元 / 股调整为 5.3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交科转债"因转股减少 23,600 元(236 张),转股数量为 4,398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科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499,687,500 元(24,996,875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692,864.00	100.00	4,398	1,375,697,262.00	100.00
三、总股本	1,375,692,864.00	100.00	4,398	1,375,697,262.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交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6-8756 9352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交科、"交科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8.83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2 元 / 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32 元 / 股调整为 29.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案及行权情况,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 / 股调整为 29.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 2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 万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9.0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3 元 / 股调整为 28.8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道恩转债"因转股减少 20,500 元(205 张),转股数量为 699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78,800 元(788 张)道恩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694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道恩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59,921,200 元(3,599,212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71,744	14.82	1950	60,473,694	14.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18,252	85.18	-1251	347,517,001	85.18
三、股份总数	407,989,996	100.00	699	407,990,695	10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泽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规定进行锁定。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道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38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 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 9.56 元 / 股调整为 9.5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57 元 / 股调整为 9.3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转股,2021 年第二季度期间, 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 3,485,700 元(34,857 张),转股数量为 369,87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 3,797,600 元 (37,976 张), 转股数量为 402,415 股, 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946,202,400 元(9,462,024 张)。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0,966,946	1.10	+750	10,967,696	1.10
高管锁定股	2,408,006	0.24	+750	2,408,756	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58,940	0.86	0	8,558,940	0.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967,899	98.90	+1,485,650	990,453,549	98.90
三、总股本	999,934,845	100.00	+1,486,400	1,001,421,245	100.00

注: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67.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高管锁定股增加;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龙大肉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书面、邮件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 / 劳务 / 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的公司董事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9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将采用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关联股东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龚俊强先生控股的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7 月 2 日

上午 8:20-12:30,下午 13:30-5:40

3.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电话:0760-86138999-88901、0760-86138999-88909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 1 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19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9,500	2021/7/1	2021/9/30	1.4% 或 3.3% 或 3.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2,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 或 3.3% 或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 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6/4	2021/7/6	1.35% 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19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9500	2021/7/1	2021/9/30	1.4% 或 3.3% 或 3.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8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久久"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 年 2 月 4 日	可随时赎回	2.55%	15.30
赎回金额合计				1,500	实际收益合计			15.3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70%-3.40%
合计				1,5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玲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韩玲女士的女儿何凇扬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何凇扬女士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何凇扬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	3,800	买	20.30	77,140.00
2021 年 6 月 1 日	–	红利入账	–	456.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5,320	卖	15.00	79,80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凇扬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上述交易所得收益计算方法:卖出价格 * 短线买入股份 - 买入价格 * 短线买入股份 + 红利收入 =15.00*5,320-20.30*3,800+3,800*0.12=3,116 元。

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经了解,由于何凇扬女士早期于国外留学且刚刚回国。韩玲女士并不知悉何凇扬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从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同时,因为何凇扬女士长期在国外生活,未熟悉掌握韩玲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属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韩玲女士的意见,导致其买卖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交易行为均为何凇扬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何凇扬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何凇扬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何凇扬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3,116 元已上交公司。

2、韩玲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韩玲女士及其女儿何凇扬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韩玲女士及何凇扬女士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韩玲女士吸取教训,向韩玲女士及何凇扬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引以为戒,要求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0%,购买的最高价为 7.49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7.0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950,8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股份回购期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即: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1,800 股。回购期内,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时间及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在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